

证券代码：300332

证券简称：天壕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40

债券代码：123092

债券简称：天壕转债

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2 日（周五）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2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2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22A）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作涛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6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1,049,02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9277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

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3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,288,73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13%。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 13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,288,73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1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议案 1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7,476,697 股，反对 3,249,779 股，弃权 322,553 股，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269%，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716,407 股，反对 3,249,779 股，弃权 322,553 股，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4540%。

议案 2、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7,463,797 股，反对 3,428,132 股，弃权 157,100 股，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197%，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703,507 股，反对 3,428,132 股，弃权 157,100 股，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2101%。

议案 3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7,414,697 股，反对 3,419,632 股，弃权 214,700 股，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926%，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654,407 股，反对 3,419,632 股，弃权 214,700 股，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2817%。

议案 4、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7,552,397 股，反对 3,416,932 股，弃权 79,700 股，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687%，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792,107 股，反对 3,416,932 股，弃权 79,700 股，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8853%。

议案 5、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7,481,497 股，反对 3,419,632 股，弃权 147,900 股，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295%，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721,207 股，反对 3,419,632 股，弃权 147,900 股，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5448%。

议案 6、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7,457,497 股，反对 3,433,432 股，弃权 158,100 股，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163%，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697,207 股，反对 3,433,432 股，弃权 158,100 股，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091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经公司聘请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何尔康、王天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2 日